

证书号第4335100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光侦测元件

发明人：林清富;庄閔杰;林孟頔;黄柏瑞

专利号：ZL 2019 1 0251961.2

专利申请日：2019年03月29日

专利权人：林清富

地址：中国台湾台北市罗斯福路四段一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4月02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0491956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4335100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9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林清富

发明人：

林清富；庄闵杰；林孟颀；黄柏瑞